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##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的方式及时间：

(1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0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2.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主持人：董事长孔庆辉先生

5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8人，代表股份522,607,14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8.782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499,473,25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7.06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，代表股份23,133,8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1.71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6 人，代表股份 24,023,7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82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889,8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23,133,8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16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（一）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 （二）提案表决结果

#### **议案一：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**

同意 521,721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305%；反对 8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66%；弃权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29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二：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**

同意 521,723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308%；反对 8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63%；弃权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29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三：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**

同意 521,722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308%；反对 8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64%；弃权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29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四：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同意 521,716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295%；反对 8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77%；弃权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29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五：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2,195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212%；反对 4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83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11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2859%；反对 4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7037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04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六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52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6006%；反对 2,007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42%；弃权 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936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.3125%；反对 2,007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.3583%；弃权 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3293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七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1,181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273%；反对 1,413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705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598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4.0668%；反对 1,413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.8836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495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八：审议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2,1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183%；反对 4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95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596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2218%；反对 4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7287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495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九：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同意 522,1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183%；反对 4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14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巍 徐启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